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475號

原告 陳殿茗
被告 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芳

訴訟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475號卷第23至3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楊意萱